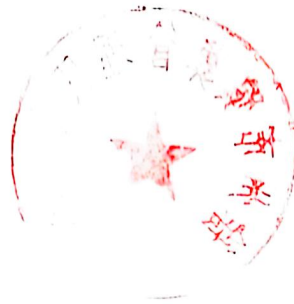


政府 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00-SRZT-G2025-0002

项目名称: 2025年墓碑贴金箔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中标人: 徐州美璟石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14日



2025 年墓碑贴金箔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徐州美璟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078285851C

（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如签订合同人员并非乙方法定代表人，乙方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存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 2025 年墓碑贴金箔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SRZT-G2025-0002）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墓碑贴金箔等服务，签订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

墓碑正面贴金箔字，背面贴金箔字和小型生态墓碑、壁葬贴金箔字及补金箔字。

二、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3 月 1 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三、合同金额及服务地点

合同金额：乙方承诺优惠率：5%，最终结算单价=最高单价限价*（1-优惠率），具体结算单价详见下表：

2025 年墓碑贴金箔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结算单价	备注
1	正面贴金箔字		<u>503.5</u> 元/面	金箔含金量不低于 98%，符合采购人要求
2	背面贴金箔字和小型生态墓碑、壁葬贴金箔	金箔字 < 7 厘米	<u>6.65</u> 元/字	金箔含金量不低于 98%，符合采购人要求
		7 厘米 ≤ 金箔字 ≤ 12 厘米	<u>13.3</u> 元/字	金箔含金量不低于 98%，符合采购人要求
		12 厘米 < 金箔字 ≤ 20 厘米	<u>36.1</u> 元/字	金箔含金量不低于 98%，符合采购人要求

字及补金箔字	金箔字>20 厘米	85.5 元/字	金箔含金量不低于 98%，符合采购人要求
--------	-----------	----------	----------------------

备注：1、张集公墓全墓园均为节地生态墓碑，按金箔字数计算费用。

2、结算时根据工作量及优惠率据实结算。

四、质量及服务要求

1、乙方自收到刻碑完成后的墓碑之日起一周内完成贴金箔服务。

2、墓碑贴金箔质量、工艺、服务及完工时间必须达到甲方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有关损失责任。

3、墓碑碑文贴金箔要求金箔含金量不低于 98%，乙方需向甲方承诺使用金箔的品质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承诺使用的金箔品牌为南京金陵，同时向甲方提供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4、质保期：贴金箔项目质保期四年，含掉金、补金、褪色；退光质保期两年。质保期内发生的任何掉金、补金、褪色、退光等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若使用不合格材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并按年度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验收、结算程序

乙方完成加工工作后，应书面通知甲方予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指定的人员签发验收合格证明；乙方持验收合格证明经甲方指定的人员签发结算清单。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缴纳：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整，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退还：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合同期限结束（或服务期结束）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及“收款收据原件”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七、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乙方凭甲方签署的上个月项目费用结算清单，并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甲方于次月月底前将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

乙方户名：徐州美璟石材有限公司

开户行：徐州农商银行矿大支行

账号：3203020241010000002919

注：每月结束后甲方对乙方当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汇总。（详见附件一）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碑文贴金箔字、碑文二次补贴金箔前期工作，包括碑文、墓区牌号的审定和书面签发、签发过的碑文、牌号要注明碑型、注意事项、特殊要求等。

2、甲方负责对乙方碑文贴金箔、碑文二次补贴金箔加工质量的检查和验收，对质量不合格的环节，甲方监督乙方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提前5天向乙方交付书面碑文贴金箔单据，乙方应按时完成所需碑文贴金箔等相关事宜；祭扫高峰期、特殊情况及特殊客户、加急定单，双方协商确定，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完成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定作需求，配合甲方处理园区的相关工作。

5、甲方指定业务服务部为贴金箔服务业务的对接协助监理部门，负责解决碑文贴金箔、二次补贴金箔问题及其他相关协助事项。

6、如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墓碑毁损或贴错墓碑使用人名字或客户投诉等重大过失，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扣除相关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同意向甲方另行赔偿。

7、如果乙方在质量、工艺、服务及完成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等方面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整改，并视为乙方违约，并应按本合同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条款执行。如乙方没有相应技术人员及时提供加工业务的，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承揽人加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每季度检查验收中发现乙方三次及以上达不到时间或者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与甲方的碑文贴金箔、二次补贴金箔要求进行加工，自收到刻碑完成后的墓碑之日起一周内完成贴金箔服务，经检验无误后再交付给

甲方验收，属乙方失误造成的延期等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承诺应按本合同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条款执行。

2、乙方在工作过程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单据、碑文内容及标注提示的注意事项严格审阅、校对，对不明确的部分应及时咨询甲方，确保正确率，因乙方责任心不强造成的错误，乙方承诺承担相应损失并按本合同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条款执行。

3、乙方指定 高苏丽（联系电话：15305220369）为墓碑碑文贴金箔、二次补贴金箔现场负责人，应与甲方做好交接、沟通等各项工作。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确保以上工作的质量，力争达到优良标准，未达标的及其保质期内出现的属免费返工事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整改、返工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返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诺应按本合同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条款第一项的规定执行。

5、本合同禁止转包、分包和挂靠。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甲方应按合同付款方式的约定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1、甲方检验发现乙方错误及拒单的违约责任

①经甲方检验确认：因乙方原因造成墓碑毁损或贴错墓碑使用人名字及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违约情形的，乙方第一次违约按当期（本月）结算费用的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第二次违约按当期（本月）结算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第三次违约按当期（本月）结算费用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再次违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作合同。

②甲方要求乙方加工、整改的项目，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接收，乙方对于甲方通知或告知的相关加工、整改内容及完工日期拒不按要求接收单据加工、整改的，则视为乙方构成故意拒单行为，甲方有权另行选择其他承揽人予以加工、整改；对于乙方的故意拒单行为，甲方有权拒付加工及扣除整改相应费用，给甲方及客户造成其它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乙方构成上述拒单行为的，每次均按拒单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存在三次违约行为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及其赔偿责任外，甲方亦有权直接解除合作合同。

③乙方应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与甲方人员、刻碑人员及客户发生争吵或过激行为，则视为乙方构成违约行为，应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乙方另行赔偿责任外，甲方亦有权直接解除合作合同。

④乙方连续3次考核得分60分以下（不含60分）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作合同。

2、客户投诉及主张赔偿责任

①因乙方原因造成墓碑毁损或贴错墓碑使用人名字等失职行为，客户未主张经济损失的：每例按当期（本月）结算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客户主张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据实承担相关赔偿费用，如甲方因故已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连续两次因客户投诉且构成违约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及其赔偿责任外，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

②若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上述违约及其赔偿责任情形时，乙方承诺则由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期结算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同意向甲方另行赔偿。

3、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条款义务，乙方自愿向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金，若有其它损失，乙方均自愿另行据实赔偿。

4、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在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同时，甲方并有权要求按本合同有关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主张权利，乙方均自愿按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十、保密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阐明不可抗力事

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积极寻求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乙方若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一条款义务，导致甲方诉讼的，乙方自愿承担甲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与之相关联的所有费用。

十三、合同文本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相关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不会受到影响。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规定替换该规定，且该有效规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约定事宜达成的全部的完整的合同，取代本合同签订以前双方就本合同约定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谈判、陈述或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其他

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对相关标准和要求等作出重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未涉及之处或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之处，执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均未涉及之处，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不能协商确定的，按法律规定执行。

4、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一方的送达方式和送达地址在发生变更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法邮寄到约定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7、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8、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5.2.14

乙方：徐州美璟石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5.2.14

附件一

墓碑贴金箔服务考核表

部门:

评分人:

年 月 日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备注
1	服务质量 (20 分)	非常好 20 分, 较好 20-15 分, 一般 15-10 分, 差 10-0 分		
2	质量效果 (20 分)	非常好 20 分, 较好 20-15 分, 一般 15-10 分, 差 10-0 分		
3	应急能力 (20 分)	非常好 20 分, 较好 20-15 分, 一般 15-10 分, 差 10-0 分		
4	投诉事件 (40 分)	无投诉事件得 40 分, 每发生一次投诉事件扣 5 分, 扣完为止。		
汇总				

注: 每月结束后甲方对乙方当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汇总:

- (一) 当月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的, 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 (二) 当月考核成绩在 95 — 90 分(含 90 分)之间的, 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 95%。
- (三) 当月考核成绩在 90 — 85 分(含 85 分)之间的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 90%。
- (四) 当月考核成绩在 85 — 80 分(含 80 分)之间的, 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 85%。
- (五) 当月考核成绩在 80-75 分(含 75 分)之间的, 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 80%。
- (六) 当月考核成绩在 75-70 分(含 70 分)之间的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 75%。
- (七) 当月考核成绩在 70 — 65 分(含 65 分)之间的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 70%。
- (八) 当月考核成绩在 65 — 60 分(含 60 分)之间的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 65%。
- (九) 当月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的, 不予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